

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办公室文件

关于做好 2022 年年终目标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

根据学校近期工作安排，将于 2022 年 12 月上旬开展对各部门 2022 综合目标以及省教育厅高职院校综合考核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检查验收，现对考核工作具体安排如下：

一、综合目标考核工作准备

1. 各部门所有目标工作任务必须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一周一次的政治、业务学习全年至少 20 次以上。

2. 请以下部门根据日常工作情况、学校内部质量管理平台上传的资料和现场检查，提供全校各部门量化考核指标完成情况的数据统计和评分，所有工作以及要求报送的材料务必于 2022 年 12 月 4 日前完成。

(1) 纪检监察室：提供全年通报表扬和批评的集体以及个人数据清单；提供各部门服务意识、服务质量情况评议结果；提供学校党委和部门负责人的评议结果；

(2) 组织部：提供各部门省考核党建工作及党建工作建设检查结果；提供各部门“定岗定责定人”工作完成情况评议结果；

(3) 学生处：提供各部门安全维稳工作的评议结果；

(4) 科研中心：提供各系部的科研课题申报情况(省级、校市级各多少项)；

(5) 教务处：提供各系部教学成果、教育成果评价结果和项目建设评议结果；

(6) 团委：提供学生对学校各部门(含系部)的服务情况评议结果；

(7) 宣传部：提供各部门在校园网和各类媒体中供稿、网站建设情况评议结果；提供各部门意识形态工作评议结果。

(8) 计财处：提供各部门固定资产管理工作评议结果；

(9) 学报编辑部：提供全年各部门在《毕节医专论坛》发表文章篇数清单。

(10) 党政办公室：提供全年各部门教职工纪律考勤统计清单；提供各部门“文明城市创建”、“卫生文明校园”等建设工作的评议结果；提供各部门年中、年终总结和典型案例撰写情况的评议结果。

3. 成效贡献、其他增量工作情况：各部门全年组织或参与的各级各类活动、比赛等市级及以上获奖情况(包括教师、学生)或其他加分情况，请参考《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2022年综合目标考核责任书》中的《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年度考核加扣分实施办法(试行)》准备，打包获奖的表彰文件以及获奖证书等扫描件(jpg格式图片)，2022年11月30日前打包发给秘书科张丽(153879960@qq.com)。

4. 各部门要对照《2022年综合目标考核任务书》各项指标任务(包括省考核任务)进行支撑材料的收集、分类、汇总及平台上传，做好本部门目标工作的自查、自评和迎评工作准备。

二、考核工作事项安排

(一) 综合目标考核工作(校内)

1. 考核方式：线上+线下。
2. 线上考核时间：2022年12月2~3日；
线下考核时间：2022年12月4日。
3. 考核方式说明：

线上考核：学校考核小组在内部质量管理平台检查被考核部门的每项任务开展情况后，打初始分，并备注好被考核部门每项工作任务的优缺点。

线下考核：考核小组到被考核部门部门现场检查时，与被考核部门及时沟通线上检查情况，被考核部门可做相关解答。需要检查原始记录资料现场考核时进行。

4. 分组

线上考核组

组长：肖朝荣

成员：马鑫、张耀丹、王坤刚、周佳福、王晶、王涛

负责线上资料考核打分。

第一线下组：

组长：肖朝荣

成员：徐贵祥、彭垚、马鑫、李牧、张耀丹、王坤刚

负责全校各行政管理部门及教学辅助部门工作考核。

第二线下组：

组长：黎梅

成员：李大权、尹慕贤、李广、张蕾、黄平、肖维军

负责各教学系工作考核。

6. 日程安排:

(1) 线上考核日程安排

时 间	地 点	被考核部门
12 月 2 日	学校机房	所有行政部门
12 月 3 日	学校机房	各系部

(2) 线下考核日程安排

时 间	地 点	考核部门
12 月 4 日 9:00~10:00	各 教 学 系 (除药学系外)由 考核组到系里开 展考核,其他部门 将考核资料送到 行政楼三楼党员 活动室接受考核	图书馆、学报编辑部、科研中心、 药学系
12 月 4 日 10:00~12:00		实验中心、工会、现教中心、后勤处、 医学技术系
12 月 4 日 11:00~12:00		招就处、成人教育系、学生(保卫处)、 基础医学系、中医系
12 月 4 日 13:00~14:00		计财处、教务处、团委、公共教学系
12 月 4 日 14:00~15:00		监察审计室、宣传统战部、大健康产 业研究中心、护理系
12 月 4 日 15:00~16:00		组织部(人事处)、党政办、临床医 学系

(二) 省教育厅考核

1. 各责任部门根据质量平台下达指标任务,严格按照“主要观测点和计分办法”、“佐证材料”收集上传有关资料。

2. 考核资料能够印证考核指标,资料汇总后有指标完成情况概述和目录清单。

3. 原始记录和台账请及时完善,待省教育厅考核组到校检查。

(三) 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

由各部门按照《毕节医学高等专科学校 2022 年度教职工绩效考核工作方案》(毕医专〔2022〕160 号)文件开展对本部门全体教

职工的考核，考核结果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前报人事科张涛老师处。
特此通知

附件：成效贡献申报单

